

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青字〔2026〕5号



合肥大学“榜样学子”评选办法 (试行)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强化学生思想政治引领，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选树学生先进典型，营造“崇尚先进、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”的优良校园文化氛围，培养契合学校“地方性、应用型、国际化”办学定位的合格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组织机构

第一条 学校成立“榜样学子”评选组委会（以下简称“组委会”），由宣传部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生处、研究生院、校团委等部门联合组成，全面统筹评选各项工作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，具体承担日常协调、材料汇总、流程推进等工作。

第二条 各学院团委牵头负责本单位宣传动员、候选人的资格初审、民主评议及推荐上报工作；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可推荐符合条件的候选人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报名相关事宜。

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基本条件

第三条 评选范围：学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非学历教育学生、进修生及休学、保留学籍学生）。

第四条 基本条件（须同时满足）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具备较高的政治理论素养和思想觉悟；
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言行文明，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；

3. 学业成绩优良，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位列班级前30%，无任何课程不及格记录；

4. 身心健康，在读期间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或体育课成绩平均分达80分及以上；

5. 在所申报领域表现突出，事迹真实具体、具有鲜明示范引领作用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第五条 一票否决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律不得参评，已获评的取消荣誉资格：

1. 思想政治表现不合格，或发表、传播违背公序良俗、损害国家及学校形象的言论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2. 存在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、伪造申报材料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3. 受到学校或学院通报批评，或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的；
4. 学籍状态异常（含休学、保留学籍等），不符合评选范围要求的；
5. 其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或公序良俗、造成恶劣社会及校园影响的行为。

第三章 评选类别与核心标准

第六条 评选类别与名额：设十大评选类别，每类评选“榜样学子”若干名、提名奖若干名；总名额由组委会统筹核定，严格遵循“宁缺毋滥、优中选优”原则。评选类别名称可根据上级相关评选要求适时调整。本评选每年开展一次。

第七条 十大类别核心标准：

1. 道德示范类：品德高尚、事迹感人，践行见义勇为、孝老爱亲、诚实守信、助人为乐等美德，获校级及以上相关表彰或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，具有广泛影响力和示范意义。

2. 学风创优类：学风严谨、学业优异，专业成绩排名靠前，获得校级及以上学业类奖励，或在学术科研、学科竞赛中取得突出成果，主动发挥引领作用，带动身边同学共同进步。

3. 科技创新类：创新思维活跃、科研能力突出，在科技创新、科研项目、专利发明等方面成果显著，或在“挑战杯”“创新大赛”等科创类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，成果具有一定应用价值。

4. 社会实践类：扎根基层、知行合一，积极参与“三下乡”“返家乡”等社会实践活动，实践成果可量化、可推广，或在重大

任务中表现突出、获得相关表彰，调研报告被政府及相关单位采纳。

5. 志愿服务类：热心公益、甘于奉献，积极参与校级及以上大型专项志愿服务活动，获得志愿服务类表彰，或牵头打造优秀志愿项目并形成可推广模式。

6. 自主创业类：勇于创新、敢闯敢试，创业项目注册规范、运营稳定，具有较强创新性和市场潜力，带动就业成效明显，或在创业类竞赛中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。

7. 自强奋斗类：身处家庭困难、疾病等逆境仍奋发向上，坚守学业初心，在学业、实践等方面取得显著进步，获得励志类表彰，事迹真实感人、具有较强感召力。

8. 绿色发展类：践行生态文明理念，积极参与生态保护、绿色低碳、环保宣传等相关工作，成效突出，相关项目或成果获得表彰，主动带动校园及社区绿色发展。

9. 文艺创作类：文艺素养深厚、创新能力强，文艺作品获得专业认可或省级及以上赛事奖项，积极组织校园文艺活动，为丰富校园文化生活、传承优秀文化作出突出贡献。

10. 体育锻炼类：热爱体育运动、专业技能突出，在各级体育赛事中获优异成绩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达“优秀”等级，积极推广体育精神，带动他人参与体育锻炼。

第四章 评选流程

第八条 评选流程全程公开透明，接受全校师生监督，具体如下：

1. 宣传动员：校团委发布评选通知，各学院、各职能部门做好宣传解读，确保符合条件学生知晓相关事宜；

2. 申报推荐：学生自主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，所在学院或职能部门完成资格初审、民主评议后，推荐上报组委会办公室；

3. 学校评审：组委会组织专家开展材料评审，并组织现场答辩，综合评定后确定拟表彰名单；

4. 公示审定：拟表彰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，接受异议申诉，核查核实后报校党委常委会审定；

5. 表彰宣传：对审定通过者授予荣誉称号、发放奖励，多平台宣传先进事迹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九条 奖励包含荣誉证书及奖品。已获评“榜样学子”（含提名）的学生，在参加团属省市级及以上相关评优时予以优先推荐。

第十条 已获评“榜样学子”（含提名）者，不得重复申报；参评及当选后存在弄虚作假、违纪失范等行为的，取消或撤销荣誉资格，追回奖励并按校规校纪严肃处理、通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特殊情形认定：对因客观特殊情况或具有先进典型事迹的学生，经评选组委会审核认定，可不受相关单项成绩条件限制，以其综合表现作为主要评价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可制定推荐细则，但不得降低评选条件。

第十三条 “榜样学子”评选具体细则以当年通知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组委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

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共青团合肥大学委员会

合肥大学
委员会

共印 20 份